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证券代码:00120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8,561,464 股

2、发行价格:14.48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8,769,998.72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5,472,460.6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18,561,464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联科科技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方案》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in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晓林
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公司网址	http://www.sdlkgroup.com/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1207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实际控制人	吴晓林、吴晓强
注册资本	18,386.00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高新胜
联系电话	0536-3536689
传真号码	0536-3536689
电子邮箱	linkzqb@163.com
经营范围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工业硅酸钠、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生产销售;橡胶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品);热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二氧化硅功能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3 年 6 月 7 日,联科科技披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预计对因员工离职和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500 股执行回购注销。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完成。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94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T-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T 日)上午 9:00 前共向 174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送达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具体发送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44 家、证券公司 34 家、保险机构 16 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0 家。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25 份申购报价单,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00 时,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 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	2,000.00	是	是
2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50	3,000.00	是	是
3	牟利德	12.68	1,000.00	是	是
		12.78	1,000.00		是
		12.88	1,000.00		是
4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	2,000.00	是	是
5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	2,000.00	是	是
6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1 号私募基金	14.77	1,000.00	是	是
7	UBS AG	14.16	1,200.00	不适用	是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80	1,000.00	是	是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9	2,600.00	不适用	是
		14.59	4,100.00		是
		13.89	5,500.00		是
10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睿进中期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9	1,000.00	是	是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0	4,000.00	是	是
12	林金涛	13.69	1,000.00	是	是
		12.68	1,000.00		是
13	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	2,000.00	是	是
14	林万鸿	12.68	1,000.00	是	是
15	张奇智	14.94	2,000.00	是	是
		12.68	2,100.00		是
16	钟文	12.68	1,600.00	是	是
		12.85	1,600.00		是
		13.50	1,500.00		是
17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	3,000.00	是	是
		12.77	3,500.00		是
18	李天虹	13.39	3,300.00	是	是
		13.09	3,900.00		是
		12.89	4,300.00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7	1,000.00	不适用	是
		14.51	8,100.00		是
		13.87	13,000.00		是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0	1,000.00	是	是
		13.92	2,900.00		是
21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长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8	1,500.00	是	是
		14.00	1,500.00		是
22	青岛德道投资有限公司	12.80	5,000.00	是	是
		13.50	3,000.00		是
		14.00	1,500.00		是
2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6	1,000.00	是	是
2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3	3,300.00	是	是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2	3,700.00	不适用	是
		14.48	11,200.00		是
		14.23	14,000.00		是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所有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照要求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以上 25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4.48 元 / 股。

(3)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48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18,561,4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769,998.72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215	19,999,993.20	6 个月
2	张奇智	1,381,215	19,999,993.20	6 个月
3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长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5,911	14,999,991.28	6 个月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1 号私募基金	690,607	9,999,989.36	6 个月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1,491	40,999,989.68	6 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93,922	80,999,990.56	6 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7,103	81,770,051.44	6 个月
合计		18,561,464	268,769,998.72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竞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61,464 股,全部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55,158,000 股),未超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备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 21,196,372 股(含 21,196,372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 12.68 元 / 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与保荐人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股协议》(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48 元 / 股,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发行价格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 91.39%。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769,998.72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97,538.0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5,472,460.6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68,770,000.00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账户,共计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 268,769,998.72 元。2023 年 6 月 29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5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3 年 6 月 27 日,中泰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687,699.99 元(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剩余募集资金。2023 年 6 月 29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6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联科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68,769,998.7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7,538.0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472,460.6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8,561,4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6,910,996.69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297,538.03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承销及保荐费 2,535,566.03 元,审计及验资费 235,849.06 元,律师费 330,188.68 元,其他费用 195,934.26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48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18,561,4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769,998.72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1,215	19,999,993.20	6 个月
2	张奇智	1,381,215	19,999,993.20	6 个月
3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长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5,911	14,999,991.28	6 个月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1 号私募基金	690,607	9,999,989.36	6 个月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1,491	40,999,989.68	6 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93,922	80,999,990.56	6 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7,103	81,770,051.44	6 个月
合计		18,561,464	268,769,998.72	-

1、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F8PXG6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81,21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张奇智

姓名	张奇智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625261983********
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 ******
获配数量	1,381,21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	毛怀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RG1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35,91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1 号新地中心 18 层 07 单元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2 号楼 2107
法定代表人	王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5C3T6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90,60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一号院七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31,49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593,92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47,10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二)发行对象的核查

1、关于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Ⅰ、专业投资者Ⅱ和专业投资者Ⅲ,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联科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适当性分类	是否匹配要求
1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Ⅰ	是
2	张奇智	普通投资者 C5	是
3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长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Ⅰ	是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1 号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Ⅰ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Ⅰ	是

经核查,上述 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关于发行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对发行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用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奇智、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长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1 号私募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张奇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经核查,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临彤长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途健辉 1 号私募基金参与认购;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上述认购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支资产管理计划和 2 支公募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1 支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恒赢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其余 2 支公募投资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玉泉 978 号、增值 1 号等 21 支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2 支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完成备案。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对发行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证券代码:00120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	限售股份数量
1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3%	97,861,531	97,861,531.00
2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7,313,086	7,313,086.00
3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5,002,354	5,002,354.00
4	张玉松	境内自然人	1.66%	3,052,197	3,052,197.00
5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374,800	0.00
6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000,942	2,000,942.00
7	王枭	境内自然人	0.88%	1,620,000	0.00
8	鞠志温	境内自然人	0.80%	1,462,617	1,462,617.00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7%	1,043,909	0.00
10	陈有根	境内自然人	0.48%	884,440	663,330.00
合计			66.69%	122,615,876	117,356,057.00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	限售股份数量
1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5%	97,861,531	97,861,531
2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7,313,086	7,313,08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9%	5,647,103	5,647,103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6%	5,593,922	5,593,922
5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5,002,354	5,002,354
6	张玉松	境内自然人	1.51%	3,052,197	3,052,197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0%	2,831,491	2,831,491
8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374,800	-
9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000,942	2,000,942
10	王枭	境内自然人	0.80%	1,620,000	-
合计			65.85%	133,297,426	129,302,626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8,561,464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0.17	65.00%	13,806.32	68.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5.83	35.00%	6,435.83	31.79%
股份总数	18,386.00	100.00%	20,242.15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8,561,464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202,421,464.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和吴晓强将合计持有公司 51.4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 / 股)		本次发行后(元 / 股)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6060	0.0954	0.5505	0.0866
每股净资产	7.3091	7.2149	6.6389	6.5533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计。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公司最近三年以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188,242.58	194,522.81	190,261.00	117,987.85
负债合计	54,425.27	59,001.74	57,762.18	61,55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17.31	135,521.07	132,498.82	56,43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653.76	134,385.02	131,496.80	55,423.78

2、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6,300.21	183,505.29	144,706.96	99,599.35
营业利润	1,873.56	12,055.88	18,759.57	13,885.10
利润总额	1,876.52	12,055.23	18,804.65	13,692.27
净利润	1,780.67	11,276.78	16,451.24	12,02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17	11,142.75	16,352.36	11,842.36

3、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49	5,475.70	3,003.44	5,45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04	-10,177.51	-6,322.76	-2,93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64	-7,118.23	47,193.24	-3,20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2.01	-11,802.93	43,931.47	-712.4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30	2.24	2.25	1.12
速动比率(倍)	2.01	1.95	1.92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46	12.71	17.69	35.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1	30.33	30.36	52.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4	0.04	0.06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6.12	6.91	6.19
存货周转率(次)	2.76	9.84	8.65	8.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15.52	19,792.30	24,450.07	19,581.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82.19	2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股)	-0.14	0.3	0.17	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股)	-0.72	-0.64	2.41	-0.05
每股净资产(元 / 股)	7.21	7.31	7.23	4.0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7,987.85 万元、190,261.00 万元、194,522.81 万元和 188,242.58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3.13%、66.58%、65.57%和 64.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1,557.27 万元、57,762.18 万元、59,001.74 万元和 54,425.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0.68%、97.66%、96.64%和 96.36%。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7%、30.36%、30.33%和 28.91%,2021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首发上市和自身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资产持续增加的同时减少了对银行贷款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2.25 倍、2.24 倍和 2.3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1.90 倍、1.95 倍和 2.01 倍,偿债能力较强。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021.84 万元、16,451.24 万元、11,276.78 万元和 1,780.68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3%、6.47%、5.46%和 5.38%。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受毛利变动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毛利率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带来毛利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大幅增长,致使毛利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2023 年 1 季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 1 季度下降,主要系受到产品售价和原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致使毛利大幅下降。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 68889038

传真:0531- 68889001

保荐代表人:王宁华、孙宝庆

项目协办人:张玉龙

项目组成员:阎鹏、潘世海、张建梅、许兰馨、宋昊岳、李文文

(二)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电话:010-659553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李景伟、陈奎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010-85407666

传真:010-85407666

经办律师:丁伟、王智

(四)验资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电话:010-659553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李景伟、陈奎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了保荐协议,中泰证券指定王宁华和孙宝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宁华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作为核心人员先后参与了日辰股份(603755)主板 IPO、联科科技(001207)主板 IPO、蔚蓝生物(603739)非公开发行股票、日科化学(30021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阳谷华泰(30012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参与多个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完成了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孙宝庆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联科科技、维远股份、国子软件、韩都衣舍、梦金园黄金珠宝等多家企业 IPO 项目,中际旭创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中际旭创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际控股、歌尔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此外还曾参与了青岛中程、山东华鹏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联科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5,821,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5,821,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1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1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董事徐斌、唐伦科、王广昌、刘景伟、刘洪川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邹晓丽	265,773,203	99.981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邹晓丽	23,426,403	99.7942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华、陈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 5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总院")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养阴舒肝颗粒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养阴舒肝颗粒

申请人: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L2300027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药品注册分类:中药 1.1 类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4 月 17 日受理的养阴舒肝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女性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肾虚肝郁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研究总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养阴舒肝颗粒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获得受理。

养阴舒肝颗粒是研究总院在广东省中医院院内制剂的基础上开发的中药 1.1 类新药,并获得相关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养阴舒肝药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910387573.7)。此次获批适应症为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中医辨证属肾虚肝郁证。

截至本公告日,研究总院养阴舒肝颗粒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229.98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可开展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

三、药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外暂无治疗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的中药上市或注册申报信息,亦无销售数据。

四、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股东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星致远")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青岛博亚和晨星致远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青岛博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签署《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张华君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青岛博亚拟将其所持有的 1,48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协议转让给张华君。2023 年 5 月 19 日,晨星致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签署《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华君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晨星致远拟将其所持有的 3,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协议转让给张华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过户前		协议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青岛博亚	无限售流通股	55,465,261	56.24%	53,985,261	54.74%
晨星致远	无限售流通股	8,948,396	9.07%	5,448,396	5.52%
张华君	无限售流通股	0	0%	4,980,000	5.05%
合计		64,413,657	65.32%	64,413,657	65.32%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 5,5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519.5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 341,428.53 万元,净资产 128,581.68 万元,总负债 212,846.8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26,754.43 万元,净利润 45,181.4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工商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5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170,178.41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170,178.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9%。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